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美國海岸警衛隊有關“在美國水域排放的船舶壓載水所含活生物體標準”的最終規則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經營人和船級社

概要

本文旨在請船東、船舶經理人和經營人注意，美國海岸警衛隊在《聯邦公報》（第 77 卷第 17254 頁）刊登了有關“在美國水域排放的船舶壓載水所含活生物體標準”的最終規則。該規則已於 2012 年 6 月 21 日生效，當中訂明須於在美國水域排放壓載水的船舶上安裝美國認可壓載水管理系統（BWMS）的時間表。

1. 2012 年 3 月 23 日，美國海岸警衛隊在《聯邦公報》第 77 卷第 17254 頁刊登題為“在美國水域排放的船舶壓載水所含活生物體標準”的最終規則。
2. 最終規則規定，除若干類船舶可獲豁免外，所有在美國水域排放壓載水的船舶上均須安裝和採用認可的 BWMS。此外，最終規則訂明有關接納替代管理系統和獨立實驗室的規定，以及 BWMS 類型的審批規定，並載列有關壓載水管理排放標準和安裝認可 BWMS 規定的實施時間表（見下表）。

實施時間表			
船舶類別	船舶壓載水容量	建造日期	船舶符合規定日期
新船	任何容量	2013 年 12 月 1 日 或之後	船舶交付使用當日
現有船隻	少於 1 500 立方米	2013 年 12 月 1 日 之前	2016 年 1 月 1 日後 按預定首次上乾塢時

	1 500 至 5 000 立方米	2013 年 12 月 1 日之前	2014 年 1 月 1 日後按預定首次上乾塢時
	大於 5 000 立方米	2013 年 12 月 1 日之前	2016 年 1 月 1 日後按預定首次上乾塢時

3. 最終規則見於美國海岸警衛隊有關壓載水管理的網頁（<http://www.uscg.mil/hq/cg5/cg522/cg5224/bwm.asp>）。

4. 船東、船舶經理人和經營人如有船舶須停靠美國港口並擬排放壓載水，應確保船上的 BWMS 符合美國海岸警衛隊的規定，並應經常聯絡當地的代理人和瀏覽上述美國海岸警衛隊網頁，獲取最新的資料和指引。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2 年 7 月 12 日